

水快烧开时，锅里都是气泡，奶奶告诉我，那是水里的气球。

那一年我五岁，或者六岁。我只在集镇上看见过一次气球，红的，黄的，绿的，紫的，好看极了。即使后来我到镇上的学校去读书，看到气球的机会也不多。在我们那个山区集镇上能看到的色彩本来就少，墙都是灰头土脸的，走在街上的人，无论男女，穿的衣服也都不是灰色的，就是蓝色的，他们的脸色比菜色还难看。偶尔能看到的，是唯一的亮色，而且是五颜六色。语文老师教我们这个成语时，举的例子就是气球，我们全班一下子就全都记住了。

我对气球的好感和热爱，一定是从那时候开始。它像一颗种子，埋在了我的心里。

气球却难得一见。但自从奶奶告诉我，气泡是飘在水里的气球，我就能经常见到它了。

气泡和气球，真的很像。气泡也是圆鼓鼓的，胖乎乎的。水刚倒进锅里，并没有气泡。气泡就像是水里的秘密，锅底的柴火烧到一定程度，它就扛不住了，“咕咚咕咚”全招了。那么多的气球，那么多的秘密，一下子从锅底漂浮出来，让人目不暇接。

奶奶烧水的时候，我就喜欢趴在锅台上，等待着奶奶揭开锅盖，一股热浪喷出来，等热气稍稍飘散，你就能看见锅里的水，正往上翻涌着气球，铺天盖地，这是你在镇上最大的节庆时刻，也看不到的壮观场面。唯一的遗憾是，气球是五颜六色的，水里的气泡却只有白色，显得有点单调。它的数量弥补了色彩的不足，只要锅底的柴火一直在烧，

当一个人的生命获得自我解放而突然拥有了自己的利益，而这种利益又恰与这个人的利益毫不相干时，米兰·昆德拉认为“生命就是这样转化成命运的。”（米兰·昆德拉《笑忘录》第18页，王东亮译，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）其实，还有一种生命转化成的命运，即生命自己的利益和这个人的利益合二为一。我们不妨把昆德拉所说的那种命运叫作“厄运”，而把后一种命运叫作“幸运”。

“厄运”可以分为两种：一种是主动追求的“厄运”，即一个人主动让生命去追求与自己的利益毫不相干的利益；一种是被迫接受的“厄运”，即一个人被迫让生命去接受与自己的利益毫不相干的利益。

第一种“厄运”是自愿的，自找的，他当然根本就不认为是“厄运”；第二种“厄运”是强加的，不得不接受的，他自然看成是不折不扣的“厄运”。当一个人热情拥抱作为毁灭自己力量的

气泡是飘在水里的气球

孙道荣



渔家 李海波 摄

锅里的水就会一直向上放飞气球，永远也放不完。谁能像锅里的水一样慷慨，放飞那么多的气球？

如果你像我一样，在锅台上趴得足够久，你就能看出更多的秘密。水在快要烧开时，水里的气泡是由大变小，而在水烧沸了之后，气泡则是由小变大。这很像镇上那个老是给气球吹气的老头，当他吃饱了饭的时候，吹的气球要大一点，如果他吹的气球比平常的小，那一定是他又饿肚子了。我们也总是饿肚子啊。有一次，我意外地得到了一只憋的气球，我们三个小孩子轮流鼓起腮帮子吹，也没能将气

球吹得比他的大。

我一直疑惑，水里的气泡漂到水面之后，为什么就不见了？有时候镇上的气球也会被放飞，没有了绳子的束缚，一颗气球就会飞走，几年之后，我们村里的很多年轻人，也是这样一个接一个飞走了。气球飞到了空中，直到我们看不见了。气球最终飞去了哪里，一直是个谜团。从水里升腾起来的那些白色的气球，最后也都不见了。倘若我能给水里的气泡拴一根细绳子，我就能循着绳子找到它们。

我妈妈在池塘边洗衣服的时候，我终于在水里看到了彩色的气球。她往衣服上打了肥皂，然

后在石板上用力地来回搓，在搓到七七四十九下的时候，奇迹出现了，石板边上的水里，漂浮出了一颗颗小气球，这些气球是带着色彩的，如果正好是个晴天的话，阳光照在那些水泡上，会呈现出五颜六色，像镇上的气球一样五颜六色，好看极了。这些好看的气泡，在水面上漂浮，兴许是为了让我们多看几眼，它并不急于消失。这些好看的气泡，妆点了我灰色的童年。

妈妈没办法弄到更多的肥皂。很多时候，家里并没有肥皂，她只能用棒槌，一遍遍地在石板上敲打衣服，打得水花四溅。偶尔也能打出几个水泡。只不过这样的水泡并不太像气球，更像是谁挨打之后，身上长出的小包。我宁愿一个人坐在池塘边，盯住水面发呆，池塘的水底，藏着一个懂我的人，他会时不时地从水底放一个气泡出来，那时候乡下池塘的水，都清澈得跟我们家的米缸差不多，经常能够一眼见到底。我能看见这个气泡，飘飘悠悠地浮上来，没有细绳子拴住它，它因而是无拘无束的，轻盈曼妙的，它飘啊飘啊，飘到水面，用家乡的土话跟我打声招呼，这才消失不见。

我在家乡所有的水里，都看见过气泡，它们是无数的气球，陪伴着我的童年，及那些渐渐远去的时光。若干年之后，我坐在宽敞的办公室，撮了一把龙井新茶在杯里，开水灌进去的时候，我看见一颗气泡系在某片茶尖上，它就像从这个春天深处飞来的一个气球，悬在那儿，不飘走，也不消失，足足三四秒钟，足够我从容地从它穿越回我的童年。

当生命转化为命运

沈喜阳

“厄运”时，我们对他致以崇高的敬意，比如《笑忘录》中的米雷克，他可以抛弃自己的幸福、安全和健康，但“拒绝背弃自己的信念”，不在乎便衣警察的尾随，而是迷恋自己的“厄运”，“甚至他走向毁灭的步伐在他眼里都是高尚而美丽的。”（《笑忘录》第17页）当一个人被迫接受残酷无情的“厄运”时，我们对他表示深深的同情，比如作为“多情词人”的李煜，命运却偏要他做个“薄命君王”，即使被俘后终日以泪洗面，也难逃饮鸩而死的结局。当一个人从逃避“厄运”到承担“厄运”时，我们会同情他、喜欢他、敬佩他：俄狄浦斯最初希望逃脱“厄运”，之后在不明底里的情形下践行了“厄运”，最终却又勇于承担“厄运”的后果——自己刺瞎双眼，放弃王位沿街乞讨；哈姆雷特虽然一再徘徊、延宕、逃避，最终也主动承担“厄运”的使命——“担负起重整乾坤的重任”。

“幸运”也可以分为两种：一种是“幸运者”自身和外界都公认的“幸运”。《百万英镑》中的一文

不名的小职员亨利，渴望金钱美女，经过一系列的奇遇，最终收获了巨大的财产和美女的爱情，我们固然可以读出很多弦外之音，可以说他既不聪明也不清白，但不得不众口一词承认他的“幸运”，甚至艳羡他的幸运。一种是得到“幸运者”自身的承认而不能得到外界承认的“幸运”。比如伯夷、叔齐，按照司马迁的说法，他们是“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乎？”，所以不食周粟、饿死首阳是他们自己的选择，他们应该觉得自己是“幸运”的，但外界或者认为他们有气节，或者认为他们是傻瓜，但肯定一致同意他们不是“幸运儿”。即如司马迁，他是史官，父亲和他自己都渴望著书修史，而他又写成“究天人之言”的《史记》，他自己应该感到是“幸运”的，但千百年来，谁愿意承认司马迁“幸运”并愿意像司马迁那样“幸运”？

有时候，“厄运”和“幸运”并不能够截然分开，“幸运”可能会招致“厄运”，而“厄运”也可能导向“幸运”。当麦克白因为凯

觊王权，一步步走上杀戮之路，双手沾满鲜血登上王位时，他似乎是“幸运”的，因为他生命的利益和他个人的利益正合二为一。然而，这种合二为一中已经潜藏了一分为二，“幸运”中已暗寓了“厄运”：命运把他引向了毁灭。泰戈尔在《采果集》中说：“你把我排在失败者之列。我知道我不会获胜，也不会退出拼搏。我一定要跳进池去，尽管我跳进去也不过是沉到水底。我一定要参加这毁灭我自己的拼搏。我要押上我所有的一切，把最后一文钱也输掉时，我便把自己也押上；然后，我想我将从彻底失败中获得胜利。”（《心笛神韵》第209~210页，吴岩译，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）“你把我排在失败者之列”，而“我”原本是想取得胜利的，那“我”肯定是遭受着“厄运”；而“我将从彻底失败中获得胜利”，这又是得到“幸运”的眷顾了。

博尔赫斯说：“人们的生活无论如何错综复杂，千头万绪，事实上只有一个瞬间：也就是大彻大悟，知道自己是谁的那个瞬间。”（《博尔赫斯全集·散文卷上》第72页，王永年译，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）一个人终究会经历那个知道自己是谁的“瞬间”，也就是找到真正自我的“瞬间”，无论是“厄运”还是“幸运”。否则，连“我是谁？”都不知道，岂不白来世上一遭？！

